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2〕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企业行业的帮扶力度，努力保障企业稳生产、经济稳增长，确保 2022 年“一季稳、开门红”，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 实施一季度租金减免。对 2022 年 1-3 月份承租市域范围内市属、区属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土地房产（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

有企业和非行政性事业单位的，依申请给予租金减免 20%。（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区政府；标\*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进一步实施税费减免。延续实施 2021 年底到期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措施，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促进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和更新改造。针对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等特殊困难行业，落实精准帮扶的减税降费措施。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在 2021 年度第四季度实现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其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规定享受税费延缓缴纳。缓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延缓期限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延长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4. 实行小微企业电价优惠政策。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要求，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暂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

市场分摊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温州电力局）

5.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或补缴缓缴金额。补缴缓缴的，不影响职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6. 分行业开展减负担专项行动。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将市属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列入业绩考核。（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中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一季度暂缓收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二、进一步帮助企业留工稳岗促产

7. 发放企业留岗补助。对春节期间，在市区内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建筑业企业、重大建设项目施工企业、集装箱运输企业和集装箱港口企业留温过年非温籍员工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留岗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在温通信运营商等）

8. 提高创业便利度。加大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

人群就业人数×20万元”计算，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人行）

9. 加强中小企业员工住房保障。鼓励各地安排一定比例的房源用于保障中小企业员工住房需求，企业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自身需求的，鼓励其向周边中小企业员工开放入驻，租金参照同等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局）

### 三、持续强化金融支持

10. 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和资金流动性。用好联合会商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现金流暂时出现问题的企业，合理协商还款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加强与延期还本付息企业的对接沟通，对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积极通过“双保贷”、无还本续贷等予以后续资金支持，确保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有序过渡。力争到2022年3月末，小微企业贷款、民营经济贷款、制造业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分别新增200亿元、150亿元、50亿元、25亿元、40亿元。（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市金融办）

11. 降低融资成本。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企业的倾斜支持，在各项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1%以下的基础上进一步给予优惠担保费率，力争到2022年3月末，全市新增政策性担保余额1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推出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按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引导更多央行低息资金惠及民营和普惠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人行）

12. 切实满足企业生产性金融服务需求。推动信贷资金惠及更多制造业企业，持续提升企业首贷率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切实保障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助力稳固小微市场主体基本盘。力争到 2022 年 3 月末，全市新增企业首贷户 2000 户。（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市金融办）

13. 推进“双保”融资常态化。推进“双保”助力贷，建立常态化“双保”融资支持机制，不局限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更多暂遇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进一步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2 亿元的市级应急转贷资金续留 1 年。力争到 2022 年 3 月末，新增“双保”应急融资贷款 5 亿元。（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 四、促进受疫情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14. 发放消费券。按照“政府补贴、商家促销”原则，精准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发放政府消费券，市区两级财政共安排 1.2 亿元资金，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恢复消费市场热度，力争一季度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00 亿元，增速 10%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

体育局等)

15. 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市内注册的单位消费者和市内或者拥有市内居住证的个人消费者，通过淘汰老旧汽车并新购买地產新能源车的，给予购置车辆每辆4000元的一次性消费奖励。活动期间让利数暂定1000辆，同一消费者仅享受一次以旧换新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6. 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提高入温旅游奖励标准，对2021和2022年度本地旅行社年招徕市外过夜游客（游览1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40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20元/人的奖励。与温州地接旅行社合作的年送客量2500人次以上的国内（市外）旅行社，按照年送客量遴选前5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温政办〔2021〕18号文件关于加大文旅消费市场振兴扶持政策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17. 鼓励疗休养本地化和合理调休。在疫情可控的前提下，2022年度全市职工疗休养、红色教育活动、干部培训普通班次、中小学研学等原则上优先在市域范围内组织安排，原则上一季度完成单位30%以上职工疗休养。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对在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任务中未享受休息日、节假日的人员实行补休（调

休），鼓励与春节假期组合疗休养。（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等）

18. 支持温州农产品销售。发动全国各地的温州商会为温州农产品“代言”“带货”，拓宽温州伴手礼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农业农村局）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工会福利等采用温州农产品，市现代集团等国企与本地农产品基地建立产销订单。（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在阿里巴巴、京东、抖音、网上农博等平台打造温州农特产展销馆，市财政给予平台促销、品牌宣传等活动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

## 五、支持外经贸稳定发展

19. 支持畅通供应链。鼓励大型货代企业在温州口岸组货出运，对在温州口岸组货出运达1万标箱、2万标箱、3万标箱、4万标箱的货代企业，分别给予120万元、240万元、360万元、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为港口集装箱运输从业者提供必要生活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结合实际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0. 加大展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线上展会，制定《2022年度温州市重点线上数字展会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的企业给予线上参展费80%的补助（同一展会已享受线下展会补助的不再享受线上展会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1.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数字化营销。对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Wish、Shopee、ebay、lazada 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首店，且该店铺当年跨境电商网络交易额达 150 万元以上的，对该店铺平台年费（会员费）给予 50% 奖励，单个店铺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 个店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2. 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大指导推广力度，扩大信保统保平台覆盖面，出口信保补贴比例由 50% 提高到 70%。优化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政策，平台整体费率水平同比下降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中信保温州办事处）

23. 加强外贸预警体系建设。指导出口企业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对经省、市商务部门考核合格的对外贸易预警点给予补助，省级评定优秀的补助 20 万元，市级优秀或省级合格的补助 10 万元，市级合格的补助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4. 支持电商直播发展。企业采买直播平台（或平台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流量开展电商业务的，给予采买平台流量费用 50% 的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名录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奖励。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产业公共直播间名录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入驻省、市级电商（直播）产业基地的市级电商名录企业，按实际租赁办公用房房租给予 80% 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六、加强服务保障

2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2022 年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采购资金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6. 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做好专项债争取工作，加大重大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保障。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全力抓续建、抓前期、抓开工，新建项目开工率 2022 年一季度要达到 30% 以上，上半年要达到 60% 以上，三季度要达到 85% 以上、力争全部开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7. 为早开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完善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保障早开工企业生产要素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

28. 为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精准防疫服务。建立企业涉疫困难问题快速响应、闭环帮扶化解机制，加大疫情防控政策举措宣传，开辟渠道为有需求的员工和企业提供解疑释惑、业务指导等精准服务；及时对接和协调解决个人和企业在疫情管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坚决杜绝和避免管控“一刀切”，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和经济加快恢复。（责

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等)

29. 集中开展助企服务。围绕“企业服务季”，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农历年底前各助企服务员至少要进企服务一次，全面宣传解读“减负降本”新政和其他惠企政策，主动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在生产经营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30. 确保政策落实落细。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推动资金直达企业。健全惠企政策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市“两个健康”办牵头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两个健康”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除政策另有规定外。“以上”均包含本数。

2. 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利民资金直达智控系统办理，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本政策的奖补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

3. 执行效力。本政策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除本政策已明确限定期限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各县（市）参照制定相关纾困减负政策。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